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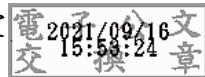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、活動計畫 (0121027A00_ATTCH3.pdf、
0121027A00_ATTCH2.pdf、01210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110年政府機關資訊職能教育訓練
學習獎勵活動」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25495號書函
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9月11日發資字第110150162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